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问题的探讨



陈克儉 罗郁聰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条 件下的作用問題的探討

陈克儉 郁聰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上海

**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条
件下的作用問題的探討**

陈克儉 罗郁聰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54号)

上海市登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2 13/16 字數 55,0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

統一書号：4074·127

定 价：(7) 0.26 元

封面設計：冒怀芬

內 容 提 要

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是当前經濟学界热烈爭論的問題，本書是参加这场論战和爭鳴的書。

本書特色是联系实际情况，比較深入地探討了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問題。首先，作者針对当前各方面对价值規律作用問題的不同观点和不同意見作了反复的探討，对不同意的观点作了一定的批判，并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和論据；其次，作者还探討了斯大林关于价值規律作用問題的一些論点；最后，作者不仅探討了价值規律作用問題的一些基本理論，并联系苏联的实际情况探討了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又进而联系我国实际情况，对某些財經政策作了探討。

本書对学术界、大专学生和財經工作者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一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基本認識	1
(一) 略釋“調节”与“影响”	2
(二) 价值規律的要求及其发生作用的依据	4
(三) 关于計劃調节与价值規律調节的区别与联系問題	14
(四) 与計劃調节和价值規律調节有关的几个原則性問題 的商榷	22
二 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作用	30
(一) 斯大林論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的作用的研究	30
(二) 价值規律对我国集体所有制农业生产的作用	38
三 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的作用	45
(一) 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工业生产調节作用的几个問題 的商榷	45
(二) 我国国营工业生产在充分利用价值規律影响作用上的一些問題	52
四 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作用	58
(一) 研究价值規律对商品流通作用問題的前提認識	58
(二) 价值規律对我国国家市場商品流通的作用	65
(三) 价值規律对我国自由市場商品流通的作用	69
五 結束語	81

一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 作用問題的基本認識

1956年苏共第二十次党代会在批判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的同时，要求对“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中的一些原理作严格的研究，于是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經濟条件下究竟起着怎样作用的問題，引起了我国各方面的討論，尤其是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調整某些农副产品的价格、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場、自由選購、改善計劃工作的体制和方法等决定以后，这个問題更成为論壇上注意的中心。實踐証明，过去我們对于价值规律的消极作用，即盲目破坏作用的一面注意得太多，而对它的积极作用，即刺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面注意得不够，因此，正确闡明这个問題，对于改进当前的經濟工作將有很大的帮助。

在分別探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流通中的作用之前，这一节我們先来討論以下四个問題：

第一、关于价值规律的調节作用与影响作用的区別問題；

第二、关于价值规律的客觀要求及其发生作用的根据問題；

第三、关于計劃調节与价值规律調节的区別与联系問題；

第四、与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调节有关的两个原则问题：“等价交换”以及价值规律能否调节价格问题。

以下我们就逐一加以讨论吧。

（一）略释“调节”与“影响”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到底起什么作用？在苏共第二十次党代会以前，大家都是根据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的说法，即划分为调节作用和影响作用两种，并认为价值规律对商品流通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对生产则只有影响作用。而在对斯大林的这种说法作重新估价之后，大家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调节与影响是两种不同程度的作用。“价值规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或不同的范围内发生作用的程度，可以有深浅（即深度）或强弱（即强度）的不同，而斯大林正是用‘调节’和‘影响’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予以区别。两者之间的分界点就是看价值规律对生产、交换与价格能否起决定性的作用。”①又有人认为影响作用和调节作用有如水流对轮船航行的影响作用一样是无法截然分开的，无所谓两种不同程度的作用②。

我们认为把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下的作用划分为调节与影响两种是必要的，因为这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作用，其区别不

① 張珂：“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見1956年9月2日“大公报”星期論文。

② 方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的作用问题”，見1956年8月5日“大公报”星期論文。

單是作用程度的深淺、強弱問題。固然調節作用就是影響作用的強化，談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已涵有價值規律的影響作用在內；但不能把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與影響作用混同起來，其分界綫就在於能否對於生產資料與勞動力在不同部門或不同產品生產間的投放即生產什麼和生產多少起一定的作用。凡是能對生產資料與勞動力的分配比例起一定作用的便算是有調節作用，否則如果只是鞏固經濟核算制，刺激工農業生產，那就是影響作用。在這裡，我們反對一些同志把調節作用界說為能否對生產資料與勞動力的投放起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在社會主義下，決定生產資料和勞動力在不同部門之間的分配的只能是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絕不可能是價值規律。假如我們把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理解為起決定性作用的話，那末價值規律對於社會主義的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就不能起任何的調節作用，連斯大林過去所主張的，而早為絕大多數人所同意的，價值規律對商品流通有一定的調節作用的說法也要推翻了。因為，在社會主義社會，人民的購買需求主要還是受國家計劃的制約的，國家可以通過商品的計劃供應、工資的計劃增長、以及對人民購買力的各種調查研究（在蘇聯主要是通過家庭預算調查法）來加以計劃調節，而在這個調節之中，價值規律是有一定程度的作用的，但絕不能起決定性的作用。所以，假如我們要講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的話，只能說它是一定程度的，至於如何衡量這“一定程度”，那就很難說。假如有人認為只要能對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投放起些微的作用都算是有一定程度的調節作用的話，那末價值規律對於商品流通、農業生產和輕工業生產，以至於在國營

企业内部調撥的重工业产品的生产也都有一定程度的調节作用。但是,这样的提法是不大恰当的,因为它会把价值規律調节作用的理解繁瑣化,反而不能說明价值規律作用的实質。至于把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下的作用,理解为它对各不同部門和不同产品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不要区分为調节与影响两种是否可以呢?我們認為也是可以的,因为調节与影响虽然有不同的界說,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作用,但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是很难划分的,有的只是深淺、强弱的問題。不过,把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不同部門不同程度的作用,划为調节与影响两种,以更好的显示出它作用程度的不同,那就更恰当些,不会使人誤会为“是无法截然分开,无所谓两种不同程度的作用”。这对于实际工作干部來說也是有好处的。正因为这样,所以我們認為斯大林对于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經濟条件下作用的提法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他沒有把价值規律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影响加以全面的考察,因此他的闡釋是不够的。比如价值規律对于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作用,他就估計不足;就是对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的影响來說,他也沒有把消費品工业与生产資料工业区别开来。

(二) 价值規律的要求及其发生作用的依据

辨明了价值規律的“調节”与“影响”,現在来談价值規律的本身。

价值規律,簡單地說,就是商品生产的客觀規律,即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时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在商品交換时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交換

的基础,商品要求按照其价值进行交换,也就是等量劳动的等价交换。在货币经济条件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来表现,因此价值规律的要求,要通过价值的货币表现,即价格结构表现出来,价值规律要求价格应该与价值相等,即商品要按照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换。

但是,在这里,所谓社会必要劳动量,有人认为除了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某一单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之外,还包括社会总劳动量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分配问题。“社会必要劳动量还可以从这一方面来理解: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又体现着不同商品诸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或关系,体现着社会总劳动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的比例分割”^①。有的人由此更进一步引申出价值规律对于商品生产的调节作用:“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一范畴本身,就体现着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所以,在商品生产领域里,调节商品生产的比例,从而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正是价值规律所固有的作用和要求。”^②

究竟价值规律有无这种要求呢?我们不大同意这种看法。马克思确曾这样说过:“要使一个商品能够依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售卖,那就是,比例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售卖,用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必须与这种商品的社

① 魏埏、谷書堂:“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各个阶段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頁。

② 汪旭庄:“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的作用”,见“财经研究”,1956年第2期,第6頁。

会需要的量相适合,那就是,必須与有支付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合。”①在另一地方,馬克思又以麻布生产为例加以明确的說明:“假設市場上每一块麻布所包含的劳动時間,都只包含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但投在全数麻布上的劳动時間,依然可以过多。假令市場的胃口不能依每碼二先令的标准价格吸收麻布的全量,那就証明,在总社会劳动時間中,有过大的部分,支出在麻布織造的形态上了。其結果,无异各个織造业者,都在他的个别生产物上,支出了社会必要劳动時間以上的劳动時間。”②

根据我們的理解,馬克思这些話是說明某种商品劳动总量供求的平衡是商品依照其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交换的条件,而不是价值規律固有的作用和要求。馬克思在另一地方說:“如果需要与供給是一致的,……商品才会依照它的市場价值售卖。……很明白,資本主义生产的现实的內在的法則,不能由需要与供給的相互作用來說明,……因为要在需要与供給停止发生作用,即互相一致的时候,此等法則方才純粹地实现出来。”③由此可見,我們絕不能把調节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作为价值規律的要求。价值規律的客觀要求,根据馬克思的經典說明,只有一个,那就是:“……在劳动生产物的偶然的不絕变动的交换关系內,它們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21—222頁。

② 同上書,第1卷,第98頁。

③ 同上書,第3卷,第217—218頁。

会象规律的自然法则一样，强制地贯彻下去，……”①在另一地方，马克思又说过：“你们如果以为劳动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仿佛是由提供和需求来决定，就未免大错特错了。提供和需求只调节着市场价格一时的变动。提供和需求可以说明为什么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高涨到它的价值以上或降低到它的价值以下，但是决不能说明这个价值本身。”②

因此，问题很明显，商品供求比例关系的变化，并不决定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中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它并不体现着社会总劳动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的比例分割。某种商品所消耗的总劳动量与总社会必要劳动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并不能决定商品的价值，但可引起商品价值发生变化，而这是随生产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换句话说，供求关系只是影响商品价值由那种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它是作为决定商品价值的一个条件发生作用。这种情况在农业生产上表现得特别显著，例如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随着供求状况的变化，谷物的生产价值可以由上等或中等土地上生产所耗的劳动量来决定，也可以因为需要劣等土地的谷物参加供应，而由劣等土地上生产谷物所耗的劳动量来决定。工业品的情况虽然比较复杂，但某种工业品的价值也是由生产单位商品加权平均消耗的劳动量来决定的。马克思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392页。

过：“商品价值的性質——价值不是由某一个个別的生产者生产一定量商品或个别一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時間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决定；是由这种劳动時間决定，那是在社会生产条件一定的平均下，把市場上現有的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生产出来所必需的……”^① 此外，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十章曾对这个問題作进一步的說明。“第十章所說的市場价值，即是商品的社会价值。馬克思說：‘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須均衡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即上述的市場价值。’^② 那末，市場价值是什么呢？馬克思說：‘市場价值，一方面，要視為是一个部門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要視為是在該部門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在該部門生产物中，占着显著的大量）的个别价值。’^③ 但是，馬克思又指出，在特殊情形下，市場价值也可以不是由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来决定，而是由較好的条件下或較坏的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来决定，这要看占显著大量的商品是在哪一种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如果是在較劣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占比較显著的大量，那末，市場价值就是由較劣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决定。反过来，如果是在較优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占显著的大量，市場价值就是由較优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决定。所以我們应当記住，市場价值一般是由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的，但是在异常的条件下，它也可以由較劣或較优条件下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37頁。

② 同上書，第206頁。

③ 同上書，第203頁。

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来决定。”①

由此可见，商品的供求关系，也就是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只是决定由怎样的平均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商品价值，价值规律的固有要求只有一个，那就是“等价交换”，它并没有要求生产某种商品所消耗的总劳动量与总社会必要劳动量相适应。

最后，我們也不能同意有些人把价值规律的要求和作用混同起来。上面说过，价值规律的要求只有一个，那就是等价交换。围绕这个要求，人們从事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这就表现出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波动支配着人們的经济活动，形成了调节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作用；而在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下，生产者的经济活动主要由计划来控制，因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受到了限制，甚至根本不起调节作用。那就是说，价值规律的要求支配着它的作用，而它的作用反过来促使价值规律要求的实现，我們不能把二者混同起来。

价值规律的固有要求已如上述，而它对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各方面发生作用的客观依据又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在资本主义下是非常清楚的，在那里，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以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为依据的，剩余价值的大小，也就是利润的高低，决定着资本和劳动力移动的方向，并通过盲目竞争，大鱼吃小鱼，优胜劣败等残酷方式

① 郭大力：“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共中央高级党校 1957 年版，第 203 页。

来促进技术的改良和社会生产力的自发发展。这点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已作了非常具体的深刻的分析，我們用不着特別說明。

但是，在社会主义經濟条件下，价值規律为什么还会起广泛的調节与影响的作用呢？照前面价值規律的含义說，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的規律，在有商品生产的地方，也就不能沒有价值規律。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有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就有广泛活动的根据，这是容易明白的道理。但是，我們要特別指明的，除此之外，社会主义社会也还需要价值規律来作为貫徹物質利益原則的杠杆。我們知道，在社会主义下，生产主要是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搞好社会主义生产要依靠生产單位和个人的物質兴趣或物質利益的原則。列宁早在社会主义建設初期就教导我們說：建設社会主义“不是直接依据热忱，而是借助于偉大革命所产生的热忱，依据个人利益，依据个人兴趣，依据經濟核算……否則，你們就达不到共产主义，否則，你們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导到共产主义”①。1921年10月17日，列宁在全俄第二次政治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上又說过：“我們不能指望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必須在农民个人兴趣上来建設……还必须使每个專家都感到兴趣，以便使他們能关心生产的发展。”②

列宁教导我們必須重視物質利益原則对于企业生产与个人劳动热忱的关系，这些正是以等价交換即价值規律的要求

①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09頁。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俄文第4版，第46—47頁。

为最主要的根据。过去苏联在工业生产上物質利益原則貫徹得很好(主要是表現在經濟核算制上),因此就使工业生产不断地迅速高漲。但是,在农业生产方面就注意得不够,特别是在畜牧业、蔬菜、馬鈴薯等重要的农业生产部門;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农产品成本的工作,1953年以前也很难令人滿意。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忽視了价值規律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苏联农业(特别是畜牧业、蔬菜和馬鈴薯等部門产品)的发展相对落后于工业和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例如直到1953年苏联的畜牧业中有些部門还没有恢复到1928年的水平。这里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違反了以价值規律为基础的物質利益原則,具体表現在畜产品等的採購价格远低于它的价值,按公頃义务交售畜产品的原則受到了破坏等等。另外原因,根据苏联“共产党人”杂志社論指出的,还在于苏联一般只着重产品的生产,而对于單位产品的劳动消耗是很少关心的,这样一来,在集体农庄里便常常浪费大量劳动日,国营农場中的劳动力也时常利用得不合理^①。此外,长期以来,苏联机器拖拉机站一直处于工作效率低、不能發揮其应有作用的状态,也是跟沒有在机器拖拉机站中貫徹經濟核算制有关。

目前我国农业正处于高級社的巩固与发展的阶段。由于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特点,我国农业增产的潜力主要是靠“劳动

^①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社論:“更深入地研究农业經济”,見“經濟譯叢”,1956年第4期,第59頁。

集約”，而不是机械或“資本集約”，所以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一般是很低的，今后对于如何合理利用价值規律这一工具来刺激农业社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产量无疑是有很大意义的。因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提高合作社生产最重要的条件，是保証社員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

在社会主义下，价值規律对于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除了通过以上不同生产部門和企业單位的物質利益原則来貫徹外，还表現在通过按劳取酬規律的作用对劳动者个人物質兴趣的刺激力量上。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們虽然已成为国家的主人翁，永远摆脱了失业的威胁，但是当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还没有达到“各取所需”的水平，而且当多数的人民尚未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而尚受着“资产級法权底狹隘眼界”的影响时，就必须利用对于社会主义各个成員的劳动的个人物質刺激，因为它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增加社会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强大刺激力量。

所謂劳动的个人物質刺激主要是体現在“按劳取酬”的原則上，也就是按照每个人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质量来决定他自己在消費基金中的份額。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下，还存在着熟練劳动与不熟練劳动的差別，商品貨幣关系的存在，这就决定了国营企业中“按劳取酬”是要通过貨幣工資也就是价值形式来实现的。目前各国营企业中所采取的按平均先进定額，即生产某种产品或零件的平均必要的活劳动消耗来評定工資也就是具体反映了价值規律要求的實質。即使将来两种所有制的差別消失了，只要各种劳动質的差別性还存在（而这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密切相关的），就仍有必要保留价值的計